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利德曼

公告编号：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沈广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丁耀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新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丁耀良先生、张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：

## **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**

丁耀良先生，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，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，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。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，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历任技术部经理、市场部经理、仪器部总监、技术部总监。2016年1月至今，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耀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张新宇先生，197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。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中信银行总行，任公司业务部及投资银行部客户经理。2002年10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瑞士诺华公司（Novartis），历任大中国区财资兼控制经理、集团总部财资主管、大中国区司库及大中国区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。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哈纳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，任财务副总监、投资总监等职务。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，任董事长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新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